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394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我图网

申 请 人 泉州市惠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朝阳路162号4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脂；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齿轮油；燃料；煤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